

深圳建筑业协会文件

深建协字（2024）40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适应当前行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行业群众性质量活动水平，我会对原《深圳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评选办法》（深建协字〔2017〕第59号）进行了修订，并经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定通过，现将《深圳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管理办法》（深建协字〔2024〕40号）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深圳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管理办法》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4年8月16日



深圳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完善工程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作体系，确保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科学、有效、高质量开展，规范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下称“活动竞赛”）是深圳建筑业协会（下称“协会”）为企业服务的项目，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不收取费用。

第三条 活动竞赛每年举办一次，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活动竞赛接受我市各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授权深圳建筑业协会总工程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为活动竞赛的实施机构。

第六条 委员会下设日常工作办公室（下称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负责。

一、办公室主要职责：

- 1、发布活动竞赛通知；
- 2、受理、审核申报资料；

- 3、组织编制活动竞赛细则；
- 4、抽选专家，组织专家评审；

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审批活动竞赛细则；
- 2、审定活动竞赛结果。

第七条 评审专家在协会专家库中抽选。每个评审组由3名专家组成，其中主审1名，副审2名。

第三章 申报范围与条件

第八条 评选范围：在深圳注册并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可申报。

第九条 申报的QC小组成果必须是上一年度按质量管理程序开展的成果。

第十条 QC小组在所在企业注册登记，并且持续开展活动。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协会于每年11月份发布活动竞赛通知，上一年度开展的、具有显著成效的成果，均可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方式：采用协会网上系统申报。

第十三条 办公室受理、审核企业申报资料。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组织专家对成果资料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委员会根据资料评审的结果，从中确定参与现场发布的成果名单。

第十五条 成果成绩满分100分，最终成绩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参与发布的成果成绩由成果资料得分和现场发布得分两部分组成，其中成果资料得分占80%，现场发布得分占20%。

二、未参与发布的成果成绩为成果资料得分。

第五章 活动竞赛结果

第十六条 根据成果最终成绩评选出一类成果、二类成果、三类成果及最佳发布成果若干名，其中一类成果数量不超过参赛数量的25%，二类成果数量不超过参赛数量的40%，三类成果数量不超过参赛数量的35%，最佳发布成果1名/场次，对获评的成果网上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从获评的一类成果中，择优推荐参与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活动竞赛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已取得证书的成果，如发现企业有剽窃、作假等情形，经查实后，将撤消其网上公布的信息及其证书，两年内不得参加协会的活动竞赛。

第二十条 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评审的专家必须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专家选用实行回避制度，不得评审本单位的成果。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受理对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评审专家的投诉，经查实在工作中存在违纪、不公正、不公平行为的，秘书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对工作人员进行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解除劳动合同；对专家撤销其专家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本人单位，向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深圳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评选办法》（深建协字〔2017〕第 5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